

#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甲方 \_\_\_\_\_(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出生)

乙方 \_\_\_\_\_(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出生)

(以下簡稱甲乙方)雙方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1.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消。
2. \_\_\_\_方同意給付\_\_\_\_方新臺幣(下同)\_\_\_\_\_元，並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一次給付(或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按月給付\_\_\_\_元，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)，雙方其餘夫妻剩財產分配、因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請求均拋棄，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償與他方無涉。

※攸關兒少親權行使、探視內容與扶養費給付等詳填附件 1、附件 2

※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書人 甲 方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立書人 乙 方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證 人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證 人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件 1：

### ※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

1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約定由\_\_\_\_\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\_\_\_\_\_方同住。
2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約定由\_\_\_\_\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\_\_\_\_\_方同住。
3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約定由\_\_\_\_\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\_\_\_\_\_方同住
4. 其他：\_\_\_\_\_

### 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甲/乙)方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每月\_\_\_\_\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每人扶養費\_\_\_\_\_元，至子女年滿 20 歲止，共\_\_\_\_\_元，匯至\_\_\_\_\_郵局/銀行帳戶：\_\_\_\_\_。
2. 其他：\_\_\_\_\_



聯絡專線：03-8242139